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8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四会市权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盛陶瓷”或“乙方”）共同签署了《四会市权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窑炉水煤气改生物燃气技改及供/用气合同》，由公司采用生物质高温气化技术，对权盛陶瓷原有两条陶瓷生产线进行水煤气改生物燃气等相关燃料调整和技术改造，从而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及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正常供气开始15年。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该项目的生物燃气来源于公司在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以下简称“亚洲金属工业园”）投资建设的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合同的履行程度受集中供气站的施工进度及燃气品质影响较大。

(2) 该项目是公司首个将生物燃气应用于陶瓷行业的生物质气化项目，虽然公司生物燃气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取得了成功，但陶瓷行业对生物燃气品质要求较高，项目存在生物质气化技术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用气需求的风险。

(3) 合同虽然约定了年生物燃气保底用量，但仍存在乙方实际生物燃气使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4) 项目盈利情况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乙方当地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下降及项目运营成本上升等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影响。

(5) 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乙方违约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四会市权盛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会市龙甫镇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廖年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

2、公司与权盛陶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权盛陶瓷不存在购销等业务往来关系。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权盛陶瓷资产总额为 6,382.48 万元，净资产为 2,823.56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71.47 万元。据公司了解，权盛陶瓷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8 日。

2、合同生效时间及条件：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供气方式：通过甲方亚洲金属工业园生物质集中供气站铺设专用燃气管网向乙方供气，集中供气站建设及供气站至乙方陶瓷窑炉主燃气管道接口之间的燃气管网所有投资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在亚洲金属工业园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为乙方提供日常的供气服务。

4、项目投资：该项目所分摊的集中供气站建设及燃气管网总投资预计为 2,000 万元。

5、通气时间：在甲方亚洲金属工业园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及燃气管网等配套工程施工完毕，及乙方炉窑相应的燃气管道接驳工作也全部完工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付清相关费用后 3 日内开始置换通气。

6、运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正式开始供气算起，合同有效期 15 年。

7、使用年保底生物燃气用量：不少于 7,000 万立方米/年。

8、供气价格：甲方承诺，相对于使用天然气，乙方使用甲方生物燃气燃料

成本节约率 $\geq 10\%$ ，如果低于 10% ，甲方通过调整生物燃气价格履行承诺。生物燃气价格一年一议，以乙方当年当地可购买到的天然气价格 9 折作为生物燃气议价基准。

9、结算方式：生物燃气价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25 号，甲、乙双方于次月 1 号之前当月使用生物燃气量进行确认，并于次月 7 号前结清上月燃气款，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0、主要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缴费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停止供气并有权在乙方气费预付金中扣除延期应缴的气费及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0.5% 的标准收取。

(2) 如乙方生物燃气使用量不能达到年保底使用量，则应支付年保底燃气使用量减去年实际燃气使用量的差额部分相对应的设备折旧费、维护费、人工费等给甲方作为补偿。

(3) 乙方承诺不再与其他单位签订生物质燃料改造合同或自建生物质供气站，同时自甲方提供生物燃气供气之日起，乙方将不再使用原煤气发生炉煤气作为陶瓷窑炉燃料；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项目投资费用 3 倍赔付甲方投资损失。

(4) 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质量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首个将生物燃气应用于陶瓷行业的生物质气化项目，有利于公司生物质气化应用技术的提升与推广。项目预计 2014 年第二季度可以正常供气，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客户的产能及过往年份的用能情况，项目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含税）左右，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12.50% ，销售净利率预计为 15% ，约占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2.96% 。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相关合同事项而对权盛陶瓷形成依赖。

五、其他事项说明

- 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四会市权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窑炉水煤气改生物燃气技改及供/用气合同》。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